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55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庭恩

趙竑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1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庭恩、趙竑宇共同犯竊盜罪，各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8行「嗣於113年10月23日…因而查悉上情。」補充更正為「嗣於113年10月23日2時20分許，在高雄市鳳山區明鳳三路與中安路口，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查，黃庭恩、趙竑宇則均於偵查犯罪之機關尚未發覺其等犯上述竊盜罪前，即主動向員警坦承上述犯行，自首並接受裁判，因而查悉上情。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-車號查詢車籍資料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黃庭恩、趙竑宇（下合稱被告2人）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又被告2人就上述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。而被告2人係在警方尚無具體事證懷疑其等為本件犯罪事實前，即坦承犯行而願接受裁判等情，有被告2人之警詢筆錄（見警卷第2、6頁）附卷可參，堪認符合自首要件，考量其等此舉減少司法資源之浪費，爰各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01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均非無謀生能力，
02 竟不循正途取財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
03 足見其等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被告2人犯後
04 均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雖迄今未為和解或賠償，但所竊得
05 之鋼筋廢材8袋、鐵支5捆、鐵撬1支俱已發還告訴人林俊佑
06 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（見警卷第37頁）附卷可憑，足認
07 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，兼衡被告2人各自犯罪之動機、分
08 工手段及情節、所竊財物種類及價值，暨其等於警詢中自述
09 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涉及隱私部分，不予揭露，均
10 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），及各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
11 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
12 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13 四、本件被告2人竊得之鋼筋廢材8袋、鐵支5捆、鐵撬1支，固均
14 屬其等犯罪所得，惟既已發還告訴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爰不
15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至被告2人用以載運所竊物品離開現場
16 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1輛，固可認係被告黃庭
17 恩所有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供其與被告趙竑宇犯罪所用之
18 物，但並未扣案，亦非違禁物而應予沒收，本院綜合考量被
19 告2人本件之犯罪情節、所得利益、竊盜罪的罪質及上開車
20 輛之價值，認不予沒收或追徵，尚符比例原則，故不另為宣
21 告之，附此敘明。

2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4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25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26 法院合議庭。

27 本案經檢察官趙期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2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
01 (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蔡毓琦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5 刑法第320條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1 附件：

1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3年度速偵字第2147號

14 被 告 黃庭恩 (年籍資料詳卷)

15 趙竝宇 (年籍資料詳卷)

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黃庭恩、趙竝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
20 絡，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1時50分許，見林俊佑所有之鋼筋
21 廢材8袋、鐵支5捆、鐵撬1支（共計價值約新臺幣5,500元）
22 擺放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段00000地號之工地大門附
23 近，竟徒手竊取上開物品，得逞後隨即駕駛車牌號碼000-
24 0000號自用小貨車逃逸。嗣於113年10月23日2時33分許，在
25 高雄市鳳山區明鳳三路與中安路口，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查，
26 因而查悉上情。

27 二、案經林俊佑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庭恩、趙竝宇於警詢及偵訊中均
30 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俊佑於警詢時所述相符，復
31 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南成派出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

01 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刑案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，被
02 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
04 告2人就犯罪事實所示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
05 以共同正犯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0 檢察官 趙 期 正